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理　監　事）  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理　事　長） | | |
| 圈選 | 選項 |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|
|  | 同意罷免 | ○○○ |
|  | 不同意罷免 |
|  | 同意罷免 | ○○○ |
|  | 不同意罷免 |
| （蓋團體圖記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監 事 會推派監事簽章）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說明：   1. 本格式可依被聲請罷免人數增減罷免欄位。 2.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 3. 罷免理（監）事應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處理；罷免常務理（監）事、理事長則應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分別處理（但保留原理監事身分）。 4. 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 | | |